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黃燕月
電話：05-3620123轉316
傳真：05-3620161
電子信箱：anyueh@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布袋鎮景山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9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1070231532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見主旨 (0231532A00_ATTCH1.pdf)

主旨：檢送教育部「校園空氣品質警示及防護計畫（修訂一版）」1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7年11月8日臺教資(六)字第1070194977號函辦理。
- 二、為強化學校因應空氣品質惡化處理措施，教育部前於104年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與各級學校賡續共同推動校園空氣品質警示及防護措施，以促進及維護學生健康（104年8月4日臺教資（六）字第1040099202號函諒達，即本府104年8月11日府教體字第1040144704號函）。
- 三、目前相關警示及防護作為係依中央環保主管機關公布之空氣品質指標及「空氣品質監測網」刊載資訊，並由各縣（市）政府、學校考量不同區域之空氣品質特性，因地制宜採取不同防護措施；惟因應環保署現行AQI制度、空氣污染防治法於107年8月1日修正公布及相關法令增修，前經教育部召開研商會議協調討論並據以調整旨揭計畫俾符合時宜。相關重點及酌增項目說明如下：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至少採取1種以上警示措施（包括空氣品質旗幟、電子跑馬燈、大型液晶螢幕看板或校園廣播等方式）。

(二)由學校依實際需求主動查詢未來3日之空氣品質預報資訊及預為因應。

(三)由學校掌握敏感性族群學生名單及施予健康指導。

(四)附表1「校園空氣品質警示及防護措施自主檢核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適用）」，請各校於每學期開學後1個月內自主檢核，本府並於每學年抽查訪視一定比率之學校，執行情形，並納入督學視導事項。

四、教育部業於資訊及科技教育司網站建置「校園空氣品質警示及防護措施專區」，將持續更新相關資源供連結參採及下載使用。

五、各校執行本案時應配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空氣品質惡化處理措施暨緊急應變作業流程」辦理。

正本：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含永慶與竹崎高中)、本縣各鄉鎮市立幼兒園

副本：教育處體育保健科

